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邦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为抓住中国医疗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，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行更好的产业布局，同时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，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参与设立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